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期限为 180 天，每张面值为 1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